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1〕12号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争当表率的目标定位，推动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提质增效，根据《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206号）、《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41号）和《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苏科高发〔2020〕346号），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全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下统称“孵化器”）。

二、评价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评价流程

1、单位填报。本次评价工作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各孵化器登陆“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www.jstbi.com），填报“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见附件1，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审核。

2、地方审核。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对各参评单位提交的数据和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至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所有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重点审核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幅度较大、此次补充填报的非年报数据或逻辑关系存在异常的数据和材料。

3、专家评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孵化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

4、结果运用。省科技厅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2020年度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资金

原则上只对评价等级为A类、B类的孵化器进行奖补，重点支持A类孵化器，不支持C类和D类的孵化器。对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D类的省级孵化器，取消其省级资格。取消省级资格的孵化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孵化器。

四、材料填报

1、各孵化器登录系统后，据实填报“自评报告”，其中主要定量指标数据由2020年度孵化器年报自动生成，原则上不予修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等4个火炬年报统计之外的定量指标数据需孵化器补充填报。此外孵化器需就“孵化器运行管理机制及团队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提升区域孵化水平、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情况”等定性评价指标提供文字总结。

2、各孵化器将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生成水印的自评报告下载打印、加盖公章（一式二份）后，连同本单位签字盖章的审查推荐表，一并报送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审核。为减轻基层单位负担，不要求上报证明材料，只需备好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核查即可。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审核情况，在审查推荐表上加盖公章后，与纸质自评报告一并提交所在设区市科技局。

3、各设区市科技局收齐辖区内各参评单位自评报告后，连同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审查推荐表于2021年3月26日前报送至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关要求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实行信用承诺制。各孵化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签订信用承诺书，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统计数据等行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和设区市科技局要高度重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评价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厅纪检监察组对主管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基层科技主管部门在对本辖区内的孵化器绩效评价材料审核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孵化器绩效评价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

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省科技型创业企业
孵育计划资金予以追回，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3、对未填报2020年火炬年报以及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
评价资料的孵化器，评价为不合格；对在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
假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评价为不合格，涉及失
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
规〔2019〕329号）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张迪 025-83379768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康亚飞 025-83232116

电子邮箱：jstbia@163.com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3房间

附件：1、2020年度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审查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机构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1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制

二〇二一年

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承诺：本评价报告的编制是本单位在认真阅读理解《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苏科高发〔2020〕346号）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充分认识到，保证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是本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本单位确认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客观、准确，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本单位绩效评价的资格；
- 2、将本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 3、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投资收入 | 千元 | |
| 其它收入 | 千元 | |
| 净利润 | 千元 | |
| 获得各级财政资助额 | 千元 | |
| 其中：获得国家财政资助额 | 千元 | |
| 四、孵化器使用面积 | — | — |
|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 平方米 | |
| 其中：办公用房 | 平方米 | |
| 在孵企业用房 | 平方米 | |
| 公共服务用房 | 平方米 | |
| 其它面积 | 平方米 | |
| 五、孵化器管理人员概况 | — | — |
| 管理机构从业人员 | 人 | |
|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 人 | |
| 接受专业培训人数 | 人 | |
| 六、孵化器开展创业辅导情况 | — | — |
| 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 | 人 | |
|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 | 次 | |
| 创业导师的数量 | 人 | |
| 创业导师对接企业的数量 | 个 | |
| 七、孵化器运行管理 | — | — |
| 孵化器内企业总数 | 个 | |
| 当年享受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免税金额总计 | 千元 | |
| 其中：房产税 | 千元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千元 | |
| 增值税 | 千元 | |
| 所得税 | 千元 | |
| 孵化器的运营成本 | 千元 | |
| 其中：人员费用 | 千元 | |
| 场地费用 | 千元 | |
| 管理费用 | 千元 | |
| 其他费用 | 千元 | |
| 纳税额 | 千元 | |
| 当年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总额 | 千元 | |
| 孵化器签约中介机构数量 | 个 | |
| 孵化器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资额 | 千元 | |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总收入 | 千元 | |
| 八、在孵企业情况 | — | — |
| (一)在孵企业数量情况 | — | — |

| | | |
|--------------------------|----|------|
| 在孵企业数 | 个 | |
| 其中：留学人员企业 | 个 | |
| 大学生创业企业 | 个 | |
| 高新技术企业 | 个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个 | |
|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 | 个 |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 | 个 | 补充填报 |
| 上市（挂牌）企业 | 个 | 补充填报 |
| 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数量 | 个 | 补充填报 |
| （二）在孵企业人员情况 | — | — |
|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 | 人 | |
| 其中：大专以上人员 | 人 | |
| 留学人员 | 人 | |
| 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 | 人 | |
| （三）在孵企业收入支出情况 | — | — |
| 在孵企业总收入 | 千元 | |
| 在孵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 千元 | |
|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财政资助额 | 千元 | |
| （四）在孵企业获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当年知识产权申请数 | 件 | |
| 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 | 件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 件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
| 软件著作权 | 件 | |
| 植物新品种 | 个 | |
| 集成电路布图 | 个 | |
| （五）在孵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 — | — |
| 累计购买国外技术专利 | 件 | |
| 当年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 项 | |
| 当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 项 | |
| （六）在孵企业投融资概况 | — | — |
|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 千元 | |
|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 个 | |
|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风险投资额 | 千元 | |
| 其中：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 千元 | |
|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 个 | |
| 其中：当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 个 | |
| 九、毕业企业概况 | — | — |
| 累计毕业企业 | 个 | |

| | | |
|------------------------------------|---|------|
| 其中：毕业企业累计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 个 | |
| 毕业企业累计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 个 | 补充填报 |
| 当年毕业企业 | 个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 个 | |
|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附清单） | 个 | |
| 当年被兼并和收购企业 | 个 | |
| 当年营业收入超过5千万元企业 | 个 | |

二、定性评价指标

1、孵化器运行管理机制、团队信息化管理水平

（指孵化器是否由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是否吸引行业领军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和运营；孵化器建立的面向在孵企业的网络服务系统和孵化器自身使用的网上办公系统等情况。500字以内）

2、2020年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

（指孵化器提供覆盖从种子苗圃、创业团队、小微企业、到成熟企业的全流程服务情况。1000字以内）

3、2020年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指孵化器开展线上线下平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情况。1000字以内）

4、2020年孵化器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指孵化器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合作，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研发、人才培养、资金融通、品牌嫁接、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情况。1000字以内）

5、2020年孵化器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指孵化器与国外孵化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以及在引进人才、项目、资本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1000字以内）

6、提升区域孵化水平、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情况

(指综合孵化器参与区域创业孵化政策研究落实,推动孵化器联盟、协会建设,提升区域孵化整体水平开展的工作及成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区域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情况;或指专业孵化器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打造产业创新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1000字以内)

附件 2

审 查 推 荐 表

| | |
|---|---|
| <p>填报单位</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自评报告中部分定量指标数据来源于火炬统计年报，本单位保证提交的材料和数据真实、客观、准确，不存在虚报、虚构等弄虚作假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 <p>县（市、区） 科技主管部 门，国家、省 级高新区管委 会</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确认，参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 <p>设区市科技局</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确认，参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